

## \* 現代文學專輯 \*

# 戀愛中的胡適

——美國女友艾迪絲·克利福德·韋蓮司與中國  
現代化理論的形成\*

藤井省三\*\* 張季琳、大久保明男譯\*\*\*

## 一、奔向巨變期的美國

1910年8月16日，也就是清朝最後一個皇帝溥儀（1906-67）即位後約兩年左右的時候，支那號蒸汽船離開上海碼頭，駛向美國。從甲板上向岸邊送行的群眾頻頻揮手的乘客裏面，夾雜著一團七十名二十歲左右的年輕中國留學生，其中尤以一個聰明英俊的青年引人注目，他就是來自安徽省績溪縣的十九歲青年胡適（1891-1962）。

胡適在美國度過了七年留學生活，其間，留美後第二年爆發了推翻清朝的辛亥革命（1911）。回國後，他作為北京大學的少壯教授，活躍在文化界，與魯迅（1881-1936）並稱為現代中國知識份子的雙璧。三十年代中期以後，胡適對國民黨政權擁有強大的影響力，抗日戰爭時期，受中華民國總統蔣介石的懇請，曾出任過駐美大使。

胡適留學美國，存在著這樣的背景：從專制王朝清廷的覆滅到共和國中華民國的建設這個20世紀裏中國現代化的巨大浪潮；作為現代化的先驅而建設起來的西

---

\* 下文所引用的胡適留學日記原文見胡適：《胡適留學日記》，第1-4冊，收入《胡適作品集》（臺北：遠流出版公司，1988年），第34-37冊。中文部分係依原文抄錄；英文部分，譯者參考英文原文，根據本論文作者的日譯文譯就。

\*\* 作者日本東京大學文學部中國語中國文學專門課程主任教授。

\*\*\* 張季琳：本所研究助理。大久保明男：日本東京都立大學人文科學研究科中國文學專門課程博士生。

化的巨大窗口城市上海的出現；以及作為西化直接手段的留學制度的確立；進而言之，包括這種留學制度在內，進入本世紀以來不斷增大的美國對中國的影響力<sup>①</sup>。

胡適的祖父是以轉賣故鄉特產的茶葉為生的商人，父親胡傳（1841-95）曾立志通過科學考試，登上仕途，因受挫於太平天國起義（1851-64），後到上海就讀於書院，其後作為一個地方高官的幕僚（秘書），施展過行政手腕。1892年，受臺灣巡撫招聘，任知州代理等職務。甲午戰爭後的1895年，臺灣割讓給日本，反對此舉的漢人擁立臺灣高級官僚，宣布民主共和國獨立，胡傳在如此混亂的臺灣局勢中病歿。

生於上海，幼時喪父於臺灣的胡適，與母親返回家鄉後，在私塾裏學習舊學到十三歲。1904年，離開母親，來到上海，就讀於梅溪學堂等新式學校，學習英語、數學，而嶄露頭角，同時醉心於鄒容、梁啟超的思想。轉學到革命派同盟會佔多數的中國公學以後，參加校內刊物的編輯工作和從事學生會活動等，度過了一段積極進取的學生生活。其後因學校鬧學潮而中途輟學，在此期間，他也走了一段放蕩不羈的生活道路。不久，家鄉的異母兄弟經商失敗，胡適的家境因此陷入經濟困境之中，就在這時，胡適有幸得到留學美國的機會。

1908年，美國決定把因義和團事件（1900）得來的賠款（庚子賠款）的一部分，還原用於對中文化政策，充當接受留學生的費用。1909年，利用這筆退還賠款，第一批留學生四十七名赴美。胡適留學第二年的1911年，作為留學預備教育機關的北京清華學堂（1912年改稱清華學校，1928年升格為國立清華大學）開學，直到1929年為止的二十一年裏，清華學堂共派出約一千三百名官費留美生，另外並給予約五百名自費留學生學費補助<sup>②</sup>。

赴美以後，胡適進了位居離紐約西北三百公里處、人口一萬六千的學園城市綺色佳（Ithaca）的康乃爾大學，最初就學於農學院，1912年轉到文學院。畢業後，1915年就讀哥倫比亞大學博士班，師事於實用主義哲學家杜威。1917年回國，就任北京大學教授。

1847年，容闈（1828-1912）等人留學美國，是中國近代史上海外留學的開始。清朝政府接受耶魯大學畢業後回國的容闈的建議，從1872到76年派出一百二十名

① 有關中國的現代化和二十世紀的文化狀況，在藤井省三等人合著：《初學中國文學史》（京都：密涅發書房，1996年）中有詳細論述。

② 有關美國留學，參照阿部洋：《中國的近代教育和明治日本》（東京：福村出版，1990年）。

青少年留學美國，同時派出陸、海軍軍校的學生留學歐洲。但到了 1880 年，兩者都中途停止，以後近二十年裏，清朝政府暫時停止派遣留學生。

甲午戰爭以後，培養現代化建設人材的海外留學政策，再次受到提倡。派遣國家也由歐美轉變為日本。其倡導者是康有為、梁啟超等變法派（清朝政治結構改革派）和張之洞等洋務官僚。1896 年，十三名官費留學生出國，戊戌政變（1898）後，歷經了一段反動政治，1901 年（明治 34）以後，清政府更加積極推行留學日本的政策。1902 年的留日人數是四、五百名，1904 年是一千三百餘名，在日俄戰爭和中國的科舉制度廢除（1905）以後，急增到七、八千名。雖然辛亥革命時期留學生人數急遽減少到一千四百名，但其後一直保持在二、三千人的規模。滿洲事變（即九一八事變，1931）、上海事變（即一二八事變，1932）以後不久，再次減少到一千四百名，但 1935 年又以八千名的規模，迎來了第二次留日高峰<sup>③</sup>。魯迅也是在 1902 年留學日本，在日度過了七年留學生活。

胡適從安徽省的小鎮來到租界城市上海，接觸到西歐文明的氣息。他留學的目的地非鄰國的東京而是太平洋彼岸的新大陸美國，這對他日後的自我形成以及現代中國文化的去向，可以說是有著重大的意義。與同屬於漢字文化圈，採立憲君主制的日本「帝都」東京的留學生不同，胡適在與傳統中國幾乎絕緣的年輕共和國裏，度過了他多感的青春時代。

然而，胡適度過七年青春的 1910 年代裏的美國雖說「年輕」，卻是一個急遽轉換的時期。據有賀貞說：「從 18 世紀到 19 世紀，從歐洲來看，美國還是一個沒有歷史、不為過去所束縛、能夠自由地建設未來的國家。〔……〕〔美國人〕自認為他們在建設著一個共和國，做著一個新的實驗，相對於歐洲的君主政治，他們為自己的新制度下的自由共和國感到驕傲。」這種自由平等烏托邦式的美國夢想之所以能夠實現，以前曾被認為是 18 世紀後半的農業移民開墾新大陸西部的廣大原野而成了自耕農的原因，實際上卻是因為從 18 世紀末到南北戰爭時期（1861-65）興起的產業革命促進了農業機械化，使小規模農業無法存在的緣故。

繼 19 世紀中葉以後，美國的工業化急遽發展。1860 年占全人口 60% 的農業人口，到了 1900 年減少到 37%。於此同時，卡內基、洛克菲勒等成功的企業家層出不

<sup>③</sup> 實藤惠秀：《中國人日本留學史》（東京：黑潮出版，1960 年）；嚴安生：《日本留學精神史》（東京：岩波書店，1991 年）。

窮，城市化不斷的發展。認為 20 世紀初期的二十年，在美國歷史上是一個巨變期的有賀說，20 世紀的美國正是形成於這二十年。他還指出：「從 1901 到 1917 年間，在美國歷史上稱作革新主義的時代。在這一時期裏，如何解決和處理由工業化、城市化的高速發展而帶來的經濟、社會上的問題，被意識到是一個重要的政治課題，所以有各種各樣的改革隨之被提倡出來。」<sup>④</sup>

胡適恰逢這個追求理想樂園的 19 世紀美國朝著 20 世紀美國更新換代的巨變時期。這一時期的美國留學體驗，對回國後成為中國現代化理論家的胡適，產生了什麼樣的影響，這影響又是怎麼產生的呢？本文正是想通過胡適與一位美國女青年的戀愛，來考查胡適對中國人民建設國家之路，從探索到堅信的這一過程。

## 二、自由戀愛的市場

胡適在七年留學生活中，一直寫著日記。這些日記在二十餘年後的 1939 年，題為《藏暉室劄記》（1947 年再版時，改為《胡適留學日記》）公開出版。藏暉室為胡適的筆名。在這本書的序言（1936 年執筆）裏，胡適這樣寫到：

這些札記本來只是預備給兄弟朋友們看的；其實最初只是為自己記憶的幫助的，後來因為我的好朋友許怡蓀要看，我記完了一冊就寄給他看，請他代我收存。到了最後的三年（一九一四～一九一七），我自己的文學主張、思想演變，都寫成劄記，〔……〕這十七卷寫的是一個中國青年學生在美七年的私人生活、內心生活、思想演變的赤裸裸的歷史。

這些分成四卷，總頁數超過一千一百頁的留學日記（以下簡稱《日記》），對考查留美時期的胡適，是最有價值的基礎資料。在美國出版的胡適研究的先驅著作——J·B·格利得之《胡適與中國文藝復興》（1970）<sup>⑤</sup>，以及繼承格利得研究的 M·周（周明之）之《胡適與近代中國的文化選擇》（1984）<sup>⑥</sup>，均充分應用了《日記》。特別是周明之在論述胡適留美的第二「與異文化的對立」中，特設「結婚」一章，主要

④ 有賀貞：《美國史概論》（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87 年）。

⑤ J. B. Grieder, *Hu Shih and the Chinese Renaissance*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⑥ Min-Chih Chou, *Hu Shih and Intellectual Choice in Modern China* (Ann Arbor: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84).

應用了這部《日記》論述胡適的戀愛體驗。但兩書作者的注意力均集中在探尋胡適的變化上，對胡適美國生活的巨變往往缺乏歷史意識。

近幾年來，胡適研究在中國比較活躍，其中以耿雲志的《胡適年譜》（1989）和白吉庵《胡適傳》（1993）使用了胡適留學時與故鄉母親之間的往復書簡等新資料，尤為引人注目<sup>⑦</sup>。但中國的胡適專家沒能消化格利得和周明之對胡適資料的整理及考查等研究上的成果，這是美中不足的。本文力求參考目前為止的中美胡適研究，以展開論述。

胡適母親馮順弟（1873-1918）於 1889 年十六歲時，嫁給年長三十二歲的胡傳。胡傳與病故的兩個妻子之間共生了三男三女，長女比年輕的繼母大七歲，長男也大兩歲。結婚後第六年，胡傳病故。胡母帶著幼小的胡適，在這個大家庭裏，飽嚙了人生的辛酸。特別是胡家長男，因沾染鴉片和賭博，欠債累累，順弟只得想盡辦法，為其償還。對當時母親的勞苦，胡適在以後，這樣回憶到：

以少年作後母，周旋諸子諸婦之間，其困苦艱難有非外人所能喻者。先母一處之以至誠至公，子婦間有過失，皆容忍曲喻之；至不能忍，則閉戶飲泣自責。<sup>⑧</sup>

作為唯一的親生子，在母親的辛苦養育下成長起來的胡適，終生對母親抱著堅持不渝的恩情。1904 年當胡適去上海時，母親為他定下了鄰縣江家姑娘江冬秀為妻。當時胡適才十三歲。在舊中國，婚姻完全由父母包辦，根本不考慮結婚本人的意願。根據以小說形式描寫解放前北京社會風俗的羅信耀《北京風俗大全》記載，在 1930 年代後半期，只有男女雙方的父母才能互相往來，共商子女的終身大事，而本人連對方的照片都看不到。女方直到婚約成立後，才知道結婚之事。在婚禮上，按照習慣，新郎用秤桿挑開蒙在新娘頭上的紅綢，才知道對方到底是誰<sup>⑨</sup>。父母對於子女的結婚，就是為了得到兒子的兒子，為了生產男性子孫，鞏固父系宗族繼承的神聖的齊家之業。

胡適與未婚妻江冬秀的會面，也是在胡適從美國回來後，舉行婚禮的 1917 年 12

⑦ 耿雲志：《胡適年譜》（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9 年）；白吉庵：《胡適傳》（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年）。

⑧ 胡適：〈先母行述〉（1917 年），載《胡適文存》（臺北：遠東圖書公司，1953 年），第 1 集第 4 卷，頁 787。

⑨ 藤井省三、佐藤豐、宮尾正樹、坂井洋史合譯：《北京風俗大全》（東京：平凡社，1988 年）。

月，是婚約成立十三年後的事情了。在清末民初度過了結婚適齡期的中國知識分子裏面，不只胡適一人，像魯迅、郭沫若也都是如此舊式結婚的。

留美之初的胡適，對舊中國的這種婚姻習俗持著擁護的、對美國的自由戀愛和小家庭制則是批判的態度。留美一年餘的 1911 年 9 月，康乃爾大學的中國留學生組織的演說會，以〈中國今日當行自由結婚否？〉為題，召開了第一次辯論大會，胡適在《日記》中寫到：「余為反對派，以助者不得其人，遂敗。」

反對婚姻自主，並不是在辯論競賽中偶然地站到了反對派的一邊，而是胡適一貫的主張。約一年後，胡適試想撰書批判外國人就中國風俗制度的論述，在《日記》中，他列舉了他構思的英文著作《中國社會風俗真詮》的各章標題，諸如家族制度、婚姻、女性的地位等（1912 年 10 月 14 日）。1914 年 1 月 4 日，他在《日記》裏，寫下了題為〈吾國女子所處地位高於西方女子〉的一章：

吾國顧全女子之廉恥名節，不令以婚姻之事自累，皆由父母主之〔……〕女子無須以婚姻之故自獻其身於社會交際之中，僕僕焉自求其耦，所以重女子之人格也。西方則不然，女子長成即以求耦為事，父母乃令習音樂，嫻舞蹈，然後令出而與男子周旋。其能取悅於男子，或能以術驅男子入其彀中者乃先得耦〔……〕墮女子之人格，驅之使自獻其身以釣取男子之歡心者，西方婚姻自由之罪也。

如今經由戀愛（或者相親）到自由結婚，到組成小家庭，對習慣於這種現代家庭制度的我們來說，已經不足為奇，而胡適的論調聽起來，卻似乎有些謬誤。確實胡適只不過是站在舊中國父系宗族繼承觀點上，來批判自由戀愛的，但與現代西方風俗不同性質的胡適的這種觀點，恰恰尖銳地指出：從自由戀愛到小家庭成立的這一制度，與產業化了的現代社會裏的商品流通制度，是出於同一原理的。即：由父母建立的小家庭裏出生長大（生產加工），走上社交界（出貨），受男子喜愛的女子（拍賣）就會先找到伴侶（賣方），然後結婚成立小家庭（被消費與再生產）——「社會交際」無非是買賣婦女的市場，而小家庭則是為了生產她們的加工場而已。在婚姻市場上，男子是作為貨幣，女子是作為商品而存在著的。

1911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五，留美後一年左右的一天，胡適在傍晚的公園裏散步，忽遇陣雨，到一家舞廳避雨時，他看到二十幾對男女在跳舞，回家後在《日記》中寫到：「此為余見跳舞之第一次，故記之。」當時作為美國青年男女交際場所的舞廳、舞會，在胡適眼裏看來，也許正是那種「社會交際」式的喧噪的戀愛市場吧。

但胡適並不是一直頑固地擁護著傳統中國，在他的那些擁戴論裏面，已經引進了美國的市場原理。在 1914 年 1 月的中國學生演說會上，胡適雖然還是重複他「吾國舊婚制，女子不必自己向擇偶市場求炫賣」的一貫主張，但應注意的是，他在這裏提出了「愛情」這一概念。

[吾國婚制] 人或疑此種婚姻必無愛情可言，此殊不然。西方婚姻之愛情是自造的，中國婚姻之愛情是名分所造的。訂婚之後，女子對未婚夫自有特殊柔情。故偶聞人提及其人姓名，伊必面赤害羞〔……〕男子對其未婚妻，亦然。及結婚時，夫妻皆知其有相愛之義務，故往往能互相體恤，互相體貼，以求相愛。向之基於想像，根於名分者，今為實際之需要，亦往往能長成為真實之愛情。

應該注意，胡適在這裏所說的「愛情」，與中國傳統的男女間地位關係，是有所區別的。自古代的禮書《儀禮》以來，在中國有「婦有三從」之義，即「未嫁從父，出嫁從夫，夫死從子」之說，在父系家長制裏，婦女是完全受男性支配的。與此相對，胡適說的「名分所造的中國婚姻之愛情」，則是男女平等、互相體貼的非傳統的男女間地位關係。胡適在擁護中國傳統婚姻制度時，無意識地引進了自由戀愛中男女平等的市場經濟原理。

### 三、紐約達達派女畫家艾迪絲·克利福德·韋蓮司

胡適的傳統中國擁護論開始發生根本變化，是在留學後近四年的 1914 年。在這年 6 月 7 日的《日記》裏，胡適以〈我國之「家族的個人主義」〉為題，這樣寫到：

吾常語美洲人士，以為吾國家族制度，子婦有養親之責，父母衰老，有所倚依，此法遠勝此邦個人主義之但以養成自助之能力，而對於家庭不負養贍之責也；至今思之，吾國之家族制，實亦有大害，以其養成一種依賴性也。吾國家庭，父母視子婦如一種養老存款（old pension），以為子婦必須養親，此一種依賴性也。子婦視父母遺產為固有，此又一依賴性也〔……〕再甚至一族一黨，三親六戚，無不相倚依。一人成佛，一族飛昇；一子成名，六親聚噉之，如蟻之附骨，不以為恥而以為當然，此何等奴性！真亡國之根也〔……〕西方人之稍有獨立思想者，不屑為也〔……〕蓋西方人之自立之心，故不欲因人熱耳。

胡適在日記裏，寫下了對中國傳統家族制度，從根本上產生的疑問後，第二天，他自留美以來第一次與女學生有了交往。

據6月8日的《日記》「第一次訪女生宿舍」所述，幼年期的胡適雖然在眾多女性——像年輕守寡的母親、異母的大姐、祖母、叔母等——的慈愛中長大，但從離開故鄉到上海求學以來的十年裏，沒有與智識女性交往過。

[在美國]所識亦多中年以上之婦人，吾但以長者目之耳，於青年女子之社會，乃幾裹足不敢入焉。其結果遂令余成一社會中人，深於世故，思想頗銳，而未嘗不用權術，天真未全漓，而無高尚純潔之思想，亦無靈敏之感情。吾十年之進境，蓋全偏於智識一方面，而於感情一方面幾全行忘却，清夜自思，幾成一冷血之世故中人，其不為全用權術之奸雄者，幸也，然而危矣〔……〕擬今後當注重吾感情一方面之發達。吾在此邦，處男女共同教育之校，宜利用此時機，與有教育之女子交際，得其陶冶之益〔……〕

爲了從婚禮前即使婚約的男女也不准會面的這種舊中國嚴格的男女授受不親規範中解脫出來，胡適在這裏強調與女性交往的情操方面的陶冶。他曾在《日記》裏寫到：「朋友中如南非 J. C. Faure，如鄭萊君，皆曾以此相勸。」從這一點來看，胡適所說的感情云云，似來自於這些中國和其他國家同學們的薰陶。胡適邁出的第一步，就是去探訪女生宿舍。

吾四年未嘗入 Sage College (女子宿舍) 訪女友〔……〕今夜始往訪一女子，擬來年常爲之。

胡適在這裏沒有說明他初訪的女友是誰<sup>⑩</sup>，但在十天後的6月20日《日記》裏，出現了與「吾友韋蓮司女士」外出同遊的記述。這是因爲韋蓮司知道胡適還沒有見識過西洋式的婚禮，便懇求新娘——她的朋友——的父親邀請胡適參加婚禮。從新郎新娘的登場到宣誓的場面，從教會舉行的儀式到在新娘家召開的舞會，以及新郎新娘途中開車去湖畔新居等等，在日記裏都記錄得很詳細。胡適與韋蓮司的第一次約會——正確地說應該是在胡適《日記》中她的第一次出現——竟是在婚禮場面上，這對考查兩人其後的關係時，實在是感慨萬千的。

韋蓮司何許人也，艾迪絲的祖父喬西亞·B·韋蓮司 (Josiah Butler Williams)

<sup>⑩</sup> 周明之認爲，此夜胡適拜訪的是住在宿舍裏的艾迪絲·韋蓮司，但艾迪絲當時住在綺色佳自己家裏，在女子宿舍裏的可能性很低。



於 1825 年，十五歲時來到綺色佳，在經營貿易和林業後，向銀行界發展，成為綺色佳的大實業家。1883 年去世時的遺產高達 100 萬美金，據說是當時人口不到兩萬的小城市綺色佳破天荒的金額。在康乃爾大學創設之時，喬西亞是三位創設委員之一，並給予巨額貸款。

喬西亞的次男（戶籍上是三男）亨利·S·韋蓮司（Henry Shaler Williams）就讀耶魯大學，1871 年取得博士學位後，和小自己一歲，住耶魯大學所在地康乃狄格州（Connecticut）紐赫文（New Haven）市的哈麗特·赫德·威爾科克斯（Harriet Hart Willcox）結婚。亨利的專業是地質學，79 年成為和父親喬西亞關係密切的康乃爾大學的助教，80 年升為助教授，84 年升等為教授。雖曾一度受聘到耶魯大學，但在 1904 年被召回，擔任康乃爾大學的地質系系主任。1907 年，在綺色佳北部沿著丘陵地的山脊，一條叫作海蘭德路（Highland Road）的道路上，新蓋了一棟有大平原樣式的美麗宅邸。

艾迪絲·克利福德（Edith Clifford Williams）是亨利的么女，生於 1885 年 4 月 17 日。她在九歲左右的幼年時期，開始顯示對繪畫的興味，好像曾跟隨繪畫的家庭教師學習過。現在耶魯大學，以專門收藏貴重書籍和舊公文信函而著名的拜尼奇圖書館（Beineke Rare Book and Manuscript Library）所藏艾迪絲·克利福德·韋蓮司的資料集中，除收有她的三冊素描簿外，還有其他十幾幅作品。其中包括艾迪絲在 1904 年所畫的一幅題為「self」的鉛筆自畫像。據說克利福德曾入學耶魯大學，如果是這樣的話，則這幅自畫像是當時寄宿在紐赫文的十九歲女子大學生的容貌了。又據說艾迪絲曾於 1906 年旅行歐洲，在巴黎的朱利安藝術學院（Academy Julian），師事過 J·P·勞倫斯（J. P. Laurens, 1838-1921）。

1912 年，六十五歲的亨利·韋蓮司自康乃爾大學退休，成為名譽教授。胡適來到康乃爾大學農學院留學，雖是韋蓮司教授退休的前兩年，但不能確定胡適是否曾上過退休前的韋蓮司教授的課。

艾迪絲·克利福德在 1914 年左右，與先驅攝影家阿爾弗雷德·史迪格利茲（Alfred Stieglitz, 1864-1946）認識後，她的畫風開始出現了大變化。史迪格利茲是奠定近代攝影基礎的人物。他脫離 19 世紀來以模仿繪畫（Pictorialism）為中心的攝影，開創出攝影的獨自道路。史迪格利茲在 1902 年，以確立攝影藝術為目標，發起攝影分離派（Photo-secession）運動，不從攝影與繪畫的關係，而試圖從攝影所獨有的樣式和表現法，來掌握攝影藝術。另一方面他以自營的「二九一」畫廊為舞

臺，熱心介紹歐洲的前衛美術。艾迪絲在寫給胡適的信中，曾附有數張，據說是從曼哈丹·赫文（Manhattan Haven）街 92 號房間的窗口所拍攝，一排排鬱鬱蔥蔥的街道樹的照片。可能是受了史迪格利茲的影響，艾迪絲自己也想嚐試攝影吧。

而這位女畫家在自己作品中署名時，幼少時代是用名字的開頭字母 ECW。1903 年的鉛筆模寫畫中，使用 E. C. Williams 或 Clifford Williams 的署名。然而自從寫這封信開始，就省略 first name 的女性名字 Edith，留著一般作為男性名字的 middle name 的 Clifford，而署名 Clifford Williams。從這種選擇使用男性名稱，可以看出作為藝術家轉變的決心。

所謂達達主義（Dadaism），是指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到戰後，以歐洲和美國為中心，所興起的藝術運動。在爆發使得歐洲各國人民戰死 400 萬人的瘋狂戰爭後，中立國瑞士的蘇黎克就成為避難流亡者的聚集地。1916 年 2 月，羅馬尼亞詩人察拉（Tristan Tzara, 1896~1963）等人，面對「在強盜們群起暴動的權力錯亂狀態中，藝術也有助長人類群愚化的徵兆」，而在追求「自時代的瘋狂裏，救出人類的根源式的藝術」（阿爾普〔Aerpu〕，法國阿爾薩斯畫家）的喧鬧中，產生了「達達」。達達這一名詞，是 1917 年的 6 月，在機關雜誌 *Cabaret Voltaire* 中初次被使用，在 7 月，召開了第一次的達達聚會。關於達達主義，美術史家針生一郎有如下的概括：

〔達達的〕技法個別來看的話，是自發性和行為的契機、同時性和偶然性的問題、粘貼面（collage）和前衛題材（object）、抽象和記號、反藝術和綜合藝術等，全萌芽自第一次世界大戰前的表現主義、立體派（Cubism）、未來派。但是，所謂達達，是自己跳越人類的界限，在喪失人格的統一一意義，而幾乎和物體同化的瞬間，試圖將這些所有的技法重新捕捉、掌握，將全體的觀念加以綜合。可以說那是巨大的虛構、混沌、零，在達達中存在著對近代與藝術的根本的懷疑和批判的潛流。

「根本的懷疑和批判」是源自於用國家的名義，將整個工業化社會總動員而實行殺戮和破壞的世界大戰。且美國也不顧國內的反對，在 1917 年的 4 月加入這場瘋狂戰爭。

歐洲達達主義登場不久，隔著大西洋的紐約也開始了達達主義的活動。美國美術史家納伍曼（Francis M. Naumann）在近著 *New York DADA, 1915~23* 中有以下的論述：

如今下列的事情已明確。那就是美國的藝術家在剛知道歐洲的達達運動時，

他們的大多數人早已展開思考，那鼓舞著歐洲同志們的基本原則與意識形態了。現在的美術史家將美國這時期的運動分類，稱為「前達達」或「原達達」。根據納伍曼所說，試圖徹底與傳統美學斷絕關係的史迪格利茲的思考和運動，可以說就是無意識的達達宣言。實際上，史迪格利茲早在達達出現前的1913年，就在畫廊「二九一」舉辦皮卡比亞（Francis Picabia, 1879-1953）的個展等活動，熱心介紹立體派。皮卡比亞是出生於法國的畫家，父親是古巴人，1909年開始參加立體派。1918年秋天，赴蘇黎克，與察拉意氣相投。1919年到美國後，成為紐約·達達的中心人物。

1913年，在紐約舉行的美術展覽阿模利秀（Armory Show），可算得上是美國現代藝術的分水嶺。這次展覽中，因立體派傑作「走下階梯的裸體」，而引起議論的杜相浦（Marcel Duchamp, 1887~1968），也在1915年6月，前往美國，加入紐約·達達。杜相浦是法國的美術家，以後入美國籍。這時期他的作品特徵，是將肉體描繪成性愛（eros）式的機械的運動。

在觀覽了這次阿模利秀，受到現代藝術衝擊的人物中，有一對沃爾特和露易絲·阿連斯伯克（Walter and Louise Arensberg）夫婦。這對得天獨厚具有教養和豐富資產的年輕夫婦，從波斯頓（Boston）遷移至紐約，定居在曼哈頓67段西33號的高級公寓。夫婦將這寬闊的公寓開放，作為沙龍（saloon），除蒐集並展示前衛藝術的傑作外，也成為詩人們的經濟支援者，幫助文藝雜誌的出版。

1917年，阿連斯伯克集團出版了 *Rong Wrong* 雜誌。這果然不愧是達達主義的雜誌，竟只出版一期就停刊了。不過，在這既是創刊號也是停刊號的第一頁上，登載有克利福德·韋蓮司的彫刻作品的照片。皮卡比亞將這作品稱為「觸覺主義」（Tactilism），給予高度評價。在回到法國後的1921年，他在巴黎的雜誌 *Comedia*，寫了篇〈關於觸覺主義〉的短文，介紹「觸覺主義」的發明者不是馬利涅蒂，而是克利福德。未來主義者菲利波·馬利涅蒂（Filippo Tommaso Marinetti, 1876-1944）的剽竊問題暫且不談，克利福德的作品即使在巴黎的藝術家之間，也成為被認真討論的對象，這是頗具趣味的事情。而且紐約的美術界也對因油畫而開啓新藝術境界的克利福德加以注目。

1917年，美國獨立藝術家協會成立，打著「沒有審查、沒有獎賞」的標語，開始舉行大規模的自由展覽會。在此之前，國家藝術院雖長期獨占著展覽機會，卻無法對應在20世紀初的二十年間，急遽的技巧變化和藝術家人口的增加。

克利福德也在 1917 年的第一屆（4 月 17 日至 5 月 6 日）和次年的第二屆展覽會上，分別展出「1915」、「雙旋律（Two Rhythms）·1916」及二幅「素描（Sketch）」作品。其「雙旋律·1916」被收藏在費城美術館（Philadelphia Museum of Art）的阿連伯克珍藏品（Arensberg collection）中。又去向不明的「素描」之一的黑白照片，則登載在獨立藝術家協會出版的展覽會目錄中。

「雙旋律·1916」是以灰色為背景，縱貫畫面中央薄線扭曲像葦葉般的東西上，停有像羽蝨般的黃色物體。從左右和上部有三條柔和的黃色曲線通過，在幾乎正方形的畫面的下方，畫有約占畫面十分之一的茶色直線，形成綠色與黃色曲線的對比。這一作品之成為話題，紐約的代表雜誌 *Outlook* 5 月 2 日號上，在關於展覽會〈「獨立」的繪畫和非獨立者〉的記載中，有以下的報導：

新流派的另一位畫家，在繪畫部門展出「雙旋律」的克利福德小姐，像拒絕為自作的詩解說的布朗寧（Elizabeth Barrett Browning, 1806-61）般，回答說她希望能引發觀賞者的某些印象。即使有人認為那幅畫看起來像是一隻爬在頭髮上的跳蚤，那也是觀賞者的自由。但是她認為構成這幅作品的靈感（inspiration）並不是那麼下流的，而是充分明白地「表現著旋律」的觀念。第二屆展覽會上展出的「素描」，畫的是從長型畫面的左下方，向右上方擴張的網狀物，表現出和「雙旋律」不一樣的有趣風格。

克利福德現存作品裏，除「雙旋律·1916」外，還有「1914」。後者由《華盛頓郵報》（*Washington Post*）之女發行人，也是以作為美術品收藏家著名的凱瑟琳·格拉哈姆（Katherine Graham）所藏。

那麼克利福德是以怎樣的原委，加入阿連斯伯克集團的？聚集在阿連斯伯克沙龍的多數藝術家，也都和史迪格利茲有親密關係。對於史迪格利茲不夠滿意的克利福德，可能經由史迪格利茲或「二九一」畫廊，而和更前衛的阿連斯伯克沙龍有了交流吧。

根據胡適《日記》，1914 年到 1915 年，克利福德在紐約的地址是在曼哈頓島北西部的赫文街 92 號。但是 1917 年獨立藝術家協會目錄的姓名住址欄，則記載是在 67 段西 67 號，就是搬到和阿連斯伯克夫婦公寓同一條道路上。可以想像出克利福德之從可以眺望哈得遜河（Hudson）自然景觀豐富的舊居，遷移到新興的 Upper Westside，是因為和阿連斯伯克集團有親密關係的緣故。

在四個月後的 10 月 20 日《日記》中，「狂人 E·C·韋蓮司女士」再次登場。

它記述了三天前的星期六，兩人在湖濱散步時的情景。

星期六日與韋蓮司女士 (Edith Clifford Williams) 出遊，循湖濱行，風日絕佳。道盡，乃折而東，行數里至厄特娜村 (Etna) 始折回，經林家村 (Forest Home) 而歸。天雨數日，今日始晴朗，落葉遮徑，落日在山，涼風拂人，秋意深矣。是日共行三小時之久，以且行且談，故不覺日之晚也。

女士為大學地質學教授韋蓮司 (H. S. Williams) 之次女，在紐約習美術；其人極能思想，讀書甚多，高潔幾近狂狷，雖生富家而不事服飾；一日自剪其髮，僅留二三寸許，其母與姊腹非之而無如何也，其狂如此。余戲謂之曰：「昔約翰彌爾 (John Stuart Mill) 有言，『今人鮮敢為狂狷之行者，此真今世之隱患也』。(吾所謂狂狷，乃英文之 eccentricity) 狂乃美德，非病也。」女士謂：「若有意為狂，其狂亦不足取。」余亦謂然。余等回至女士之家已六時，即在彼晚餐。晚餐後圍爐座談，至九時始歸。<sup>①</sup>

同胡適散步後的下一個周末，艾迪絲又從紐約趕回綺色佳，「以在紐約美術院所見中國名畫相告」；第三個周末也回家，與胡適親切交談。如前所述，綺色佳和紐約之間，直線距離就有三百公里，需要坐一夜火車。而且艾迪絲是個「其家庭中之守舊空氣〔……〕對之如在囹圄，其遠去紐約，終歲僅數歸」（1915年2月3日《日記》）的女子，身為如此「狂人」的艾迪絲，在此期間如此頻繁地回家省親，無疑是為對胡適的愛慕之心所動。

胡適也在第二年的1月、2月，為出席世界學生總會（美國各地學生、教授與留學生之間的聯誼會）和大學俱樂部主辦的限武討論會，連續兩個月來到紐約，而每次必訪艾迪絲宿舍，在那裏一起吃午飯，或到美術館約會等。下面讓我們來看一下2月裏的《日記》。

十三晨至此〔紐約〕，以電話告韋女士及普耳君約會時。

十一時普耳君見訪，相見甚歡〔……〕〔與哥倫比亞大學畢業院生的普耳君就第一次世界大戰的問題爭論以後〕一時往訪韋女士於其居，女士為具饌同餐。談二時許，與同出，循赫貞河濱行。是日天氣晴和，斜日未落，河濱一帶，

<sup>①</sup> F. L. 亞連著，藤久 MINE 譯：《只有昨天》（東京：筑摩叢書，1975年）。根據此書記載：即使是在1918年的紐約，「社會上一般認為，短髮女性和長髮男性即使不是自由戀愛主義者，也是激進的思想家」。

爲紐約無上風景，行久之，幾忘身在紐約塵囂中矣。行一時許，復返至女士之居，坐談至六時半始別。

季節雖爲嚴冬二月，紐約赫貞河〔今譯哈得遜河〕畔的散步，比起秋日的綺色佳湖畔來，更會令胡適心潮起伏吧。第二天胡適再訪艾迪絲，巧逢她的兄嫂也來訪。

兩人除了約會以外，三日內必有一次通信來往。在不到三年的時間裏，僅胡適的信函就有一百多封，在《日記》中常能看到胡適引用艾迪絲的信，可見她寫給胡適的信件也不會太少。

1915年9月20日，胡適乘上了開往紐約的夜車，離開了伴他度過五年青春的綺色佳，轉學到哥倫比亞大學研究所。就當時的心情，胡適這樣寫到：

遂去綺色佳。吾嘗謂綺色佳爲「第二故鄉」，今當別離，乃知綺之於我，雖第一故鄉又何以過之？（1915年9月21日《日記》）

恰好與胡適相反，艾迪絲卻從紐約返回了這個「第一故鄉」。來到千里迢迢的紐約，又不得不與艾迪絲再次分手的胡適，在將百老匯大街盡收眼底的哥大三宿舍之一Furnald Hall的五樓房間裏，思念著他「故鄉」的情人。在10月13日《日記》中，他以「相思」袒露了自己的胸懷：

自我與子別，於今十日耳。奈何十日間，兩夜夢及子？

前夜夢書來，謂無再見時。老母日就衰，未可遠別離。

昨夢君歸來，歡喜便同坐。語我故鄉事，故人頗思我。

吾乃澹蕩人，未知「愛」何似。古人說「相思」，毋乃頗類此？

#### 四、約會的自由

艾迪絲的父母對女兒的男友胡適頗有好感，綺色佳時期曾邀請他數十次到她家吃飯<sup>⑫</sup>，胡適去紐約後，重返相別八個月的「故里」時，在韋蓮司家裏住了八天之久。第二年回國時，胡適又取道綺色佳，在她家客宿了四天。在《日記》中有如此記錄：

殊難別去。韋夫人與韋女士待如家人骨肉，尤難爲別。

一位是才氣橫溢的中國留學生，一位是聰慧迷人的美國女畫家——在這一對才子佳

<sup>⑫</sup> 根據白吉庵在前示著書的頁94裏引用的胡適致母親的書簡。

人頻繁的約會和魚雁往來之中，他們究竟都談了些什麼呢？

根據《日記》記載，兩個人談中國美術（1914年10月24日），看R·吉百齡的戲劇（1915年5月8日），讀野口米次郎一年前在牛津大學的演講〈日本詩歌之精神〉（1915年10月），以及一起參觀包括艾迪絲的作品在內的前衛派獨立美術家協會展（1917年5月4日）等等，但談論得最熱烈的，無非是年輕兩人共同面對的問題——世界大戰和家庭制度。

艾迪絲的父親是康乃爾大學教授，身為教授千金，就要講究與身份相應的儀表裝飾，但艾迪絲對服飾非但漫不經心，時而連長髮都剪去。她不顧父母的牽掛，來到紐約學習繪畫，與前衛派藝術家交際往來，並一反常規大膽地與胡適兩人單獨約會，甚至邀請胡適到她紐約的宿舍裏做客。在綺色佳，未婚男女一同外出或互訪時，即使是兩人以上，也要請被稱為監護人（chaperon，《日記》稱之「挾保娘」）的已婚女性來陪同，這已經習以為常的<sup>⑬</sup>。

胡適與艾迪絲的親密來往開始不久後的一天，胡適應邀同七位猶太青年男女去郊遊，他寫到：

西方少年男女同出，如「辟克匿克」之類，每延一中年已婚嫁之婦人同行，以避嫌疑，謂之曰「挾保娘」（chaperon），西俗之美者也。（1914年11月15日《日記》）

從婚前男女嚴禁會面的中國傳統習慣來看，chaperon是個非常開放且可「避嫌」的合理習慣。但隨著與艾迪絲的交往的親密，胡適的思想變得更加開放，他如下寫到：

美之家庭亦未必真能自由，其於男女之交際，尤多無謂之繁文。其號稱大家者，尤拘拘於小節〔……〕而其具高尚思想魄力者，則無所用其防閑。防閑徒損其志氣，挫其獨立之精神耳。

吾讀俄國小說，每嘆其男女交際之自由，非美國所可及。其青年男女以道義志氣相結，或同習一藝，或同謀一事，或以樂歌會集，或為國事奔走，其男女相視，皆如平等同列，無一毫歧視之意，尤無邪褻之思。此乃真平權，真自由，非此邦之守舊老嫗所能了解也。（1915年5月21日《日記》「美人不及

<sup>⑬</sup> 亞連著，河村厚譯：《巨變》（東京：光和堂，1979）。根據此書記載，在20世紀初的美國，「未婚女性去參加市裏舉辦的晚會時，必須要有陪同的婦女（chaperon）作伴」。進入二十年代後，這個習慣才消失。參照註<sup>⑪</sup>。

俄人愛自由」)

接下來胡適在6月5日的《日記》裏，以「美國男女交際不自由」為題，敘述了這樣一段插曲：艾迪絲和她的朋友應胡適之邀，到他的房間來品嚐中國茶，而隔壁的法國文學教師邀圖書館的女職員們到房間來時，女職員因沒有女伴陪同而拒絕了他。接著他寫到：「此事雖細，可證吾前所記此邦男女交際之不自由也。」

當時的美國與今天的美國（今天的美國正是形成於胡適留美時期，在二十年代表面化了的）大相徑庭，在「此邦號稱自由耳，其社會風尚宗教禮俗，則守舊之習極深，其故家大族尤甚」的1910年代的美國裏，艾迪絲無疑是一個「女子中之有革命眼光者也」（1915年2月3日《日記》）。

如此艾迪絲與大學教授的父母之間，似乎也發生過意見衝突。與胡適相識後不久，艾迪絲問胡適：「若吾人所持見解與家人父母所持見解捍格不入，則吾人當容忍遷就以求相安乎？」胡適乃先論述了東方人的見解是遵循父母之命，容忍遷就；西方人的見解則是堅持自己的信念，不為人屈；然後他在《日記》裏，如此寫到：

蓋人類進化，全賴個人之自盡。思想之進化，則有獨立思想者之功也。政治之進化，則維新革命者之功也。若人人為他人之故而自遏其思想言行之獨立自由，則人類萬無進化之日矣。（彌爾之《群己權界論》倡此說最力，伊卜生之名劇《玩物之家》亦寫此意也。）

吾於家庭之事，則從東方人，於社會國家政治之見解，則從西方人。

這裏胡適舉伊卜生的《玩物之家》〔今譯易卜生《玩偶之家》〕為例，頗耐人尋味。胡適考入康乃爾大學後，選修英美文學課程，並購入了五十卷的哈佛古典叢書，閱讀歐洲古今名著。1914年以後，特別是對斯特林堡、豪普特曼、蕭伯納等作家的社會性戲劇，表示關心，其中對描寫婦女與家庭問題的易卜生的一系列作品，尤感興趣。在婦女與家庭對立這一點上，也許使胡適感到艾迪絲與娜拉之間，存在著共通之處吧<sup>⑭</sup>。

胡適對家庭制度的見解，是從對中國傳統制度的擁護到傾向於美國傳統風俗，再急遽轉向對自由戀愛的肯定的。但對艾迪絲來說，像娜拉那樣決然走出家庭，與戀人同赴中國，是困難的，且胡適也沒有能夠捨棄中國的家庭而滯留在美國。

<sup>⑭</sup> 關於中國對易卜生的接受，參照清水賢一郎：《明治日本及中華民國對易卜生的接受》（東京：東京大學大學院人文科學院研究科博士論文，1993年）。



## 五、美國之家，中國之家

如前所引述，胡適在 1914 年 6 月 7 日的《日記》裏，指出了中國傳統大家庭制度的弊端，有趣的是在兩個月後的 8 月 16 日《日記》裏，他又以「一個模範家庭」為題，反而提出了美國小家庭制度的問題所在。

友人羅賓生之妻兄金君邀余餐其家。金君有子女各三人，兩女老而不字，其已婚之子女皆居附近村中，時時歸省父母。今日星期，兩老女皆在，其一子率其妻及兩孫女歸省，羅君及其妻亦在，天倫之樂盎然，令人生妒。余謂吾國子婦與父母同居以養父母，與西方子女婚後遠出另起家庭，不復問父母，兩者皆極端也，過猶不及也〔……〕執中之法，在於子婦婚後，即與父母析居而不遠去，時相往來，如金君之家，是其例也。如是則家庭之齟齬不易生，而子婦與父母皆保存其自立之性，且親子之間亦不致疏棄矣。

圍繞束縛女性的舊制度，艾迪絲在與父母發生對立的同時，也擔憂著父母老後的扶養問題。就《日記》來看，韋蓮司家是由雙親、長男、長女及艾迪絲構成的小家庭。胡適常到韋家做客時，長男已經結婚，身為兩個孩子的父親，住在紐約，長女似也出嫁到了別處。

在先前引用的 1915 年 10 月 13 日《日記》「相思」裏，胡適說心上人在夢中出現，告訴他「老母日就衰，未可遠別離」，也許正說明了艾迪絲不能與胡適同赴中國，躊躇未決的家庭原因吧。

另一方面，艾迪絲的父母也熱切地關注著女兒與胡適的自由交往，同時心中也在暗暗地憂慮著，對持有不同國籍和文化的兩個人的愛情去向。1916 年 1 月，韋蓮司夫人在寫給紐約的胡適的信裏，提出了這樣的問題：

一個東方人在內心深處，真誠坦率地說，對一些不受因循束縛的美國青年女子，是怎樣看待的？

夫人沿襲 19 世紀美國維多利亞式禮法，把「你對我的女兒艾迪絲」委婉地寫成「東方人 an Oriental」對「美國青年女子 some American Young Ladies」。這封信似可看作夫人在探問胡適的本意——是否有意與艾迪絲結婚，對此胡適這樣回答：

人必須要選擇：或是專制主義，或是自由主義；是把女性當玩偶來看，還是當做自由的人來看〔……〕

現在，美國人對待女性的態度是以女性為自由的、理性的存在為原則的。女性在自由之中，即使時而會脫離傳統的約束，但您有信心認為女性〔原文 she〕是有自由、有理性行動能力的嗎？〔……〕如有這個信心，您就應該給她真正的自由，讓她去做她自己認為是正確的、合理的事情〔……〕

自由與奴性之間不存在妥協之處。(1916年1月27日《日記》)

或許艾迪絲當時在紐約也參加以婦女參政權運動為代表的婦女解放運動。對有這樣激進女兒的美國母親，胡適可以說是做了一個模範式的回答。然而韋蓮司夫人最擔心的是女兒的結婚問題，而胡適卻終於沒能向艾迪絲的母親乞求許可：「請把令媛……」<sup>⑮</sup>

在這封信的四天後，胡適就中國革命形勢，寫信給艾迪絲的父親韋蓮司教授。

我不譴責革命，因為革命在人類進化過程中是一個必要的階段。但是，我不希望不成熟的革命，因為革命一般都需要很大的犧牲而成果微薄〔……〕所以，我對現在中國進行的革命，雖然抱著很大的同情，但沒有寄予過多的希望。

1915年12月，面對廢除中華民國民主法制，妄想登上皇帝寶座的袁世凱的野心，在各地陸續爆發了二次革命。就混亂的中國形勢，韋蓮司教授寫信，也許是想詢問一下胡適自己的見解，韋蓮司教授既不是政治學者，也不是中國學專家，而是有著婚齡期女兒的地質學者，他的探詢中隱含著——你是否想把我的女兒艾迪絲帶到革命運動中動蕩的中國去？——這一迫切的問題，然而胡適卻又一次錯過了向艾迪絲求婚的天賜良機。

但另一方面，胡適在寫給在中國的母親的信中，介紹了美國男女可平等地接受大學教育，以及男女交際的情況。關於艾迪絲，他如下寫到：

在此邦所認識之女，以此君為相得最深，女士思想深沉，心地慈祥，見識高

<sup>⑮</sup> 唐德剛認為是韋蓮司夫人反對他們的結婚，他如下說到：「這位老太婆對他二人私訂終身的發展，誓死反對到底。這位老夫人那時顯然是以『別人看來不好』以及異族、異教通婚，有乖時俗等語，來橫加干預。」（《胡適雜憶》[臺北：風雲時代出版公司，1909年]）。但是，就1915年10月3日的《日記》，以及從艾迪絲獨立自主的性格來看，並不能認為他們是受父母的種族歧視主義的反對而放棄結婚的。唐德剛是胡適的同鄉，在五十年代的紐約與胡適有過親密交往，並根據胡適的口述撰寫了《胡適的自傳》，這可謂功績豐偉。但在論述留學期的胡適時，往往有以自己五十年代的留學體驗來臆測的傾向。「老夫人」反派角色一說，可謂來自於缺乏歷史認識的唐的望文生義，而白吉庵沿襲唐德剛之說，也不得不說是缺少主見。

尚，兒得其教益不少。兒間與談及吾母為人，女士每贊嘆不已，囑兒問母安好，吾母如有暇，亦望以一書予之。

就這樣，胡適的母親與艾迪絲之間，開始了禮節上的通信來往。胡母在寫給兒子的每封信中，也都一再叮囑要向韋蓮司夫人問好，還說要寄贈家鄉的土特產，並贈送了繡巾等<sup>⑩</sup>。

與此同時，未婚妻江冬秀家裏聽到了胡適已在美結婚的謠傳，在綺色佳有位柏特森先生待胡適如同乾兒子一樣，胡母便寫信給柏特森夫婦說：「有韋蓮司女士者〔……〕中國風俗，一經訂婚即不能解除婚約。」其意即在：就艾迪絲問題，想請柏特森先生以義父的身份，來疏導胡適。

柏特森在三十年後，將胡母的這封信交給來到康乃爾留學的章元義，讓他翻譯出來，再對照當年胡適自己的翻譯，看了後說：「二十年來，我一直耿耿於懷，今天才相信胡適沒有騙我。」這個章元義的年長 21 歲的哥哥，就是當年胡適的親友章元善<sup>⑪</sup>。他與胡適一同留學康乃爾，一同被柏特森夫妻當做乾兒子一樣看待。「在中國不能解除婚約」的胡母之言，柏特森錯以為是胡適自己找的藉口。然而這件事也正說明了，在柏特森眼裏，胡適與艾迪絲是真正應該結為夫婦的一對情侶。

胡適自己也在答覆母親的信中（1915 年 10 月 3 日）重申，為維護一夫一妻制這一文明習俗，自己絕不會毀約，他寫到：「兒在此邦與女子交際往來，無論其為華人、美人，皆先令彼等知兒為已聘未婚之男子。」<sup>⑫</sup>

胡適與艾迪絲這一對互相理解、互相啓發的戀人，雖竭力抵抗著各自祖國的舊傳統，追求著自由獨立的理想，但他們雙方的家庭現實，終究沒能使兩人像俄國青年男女那樣，為了「道義志氣」結合在一起。

胡適初訪紐約的艾迪絲宿舍後不久，收到了她的一封長信，他以「C·W·論男女交際之禮」為題，抄寫在 2 月 3 日的《日記》裏。C. W. 是艾迪絲的名和姓的開頭字母。

正如你所了解的，我有個習慣，就是考慮對於高貴的人來說什麼是最恰得其所的〔……〕在高貴的人們——那是指注視更高貴的人的行為的精采之處，

<sup>⑩</sup> 白吉庵，前示書，頁 94。

<sup>⑪</sup> 章元義：〈我所記得的胡適之先生幾件事〉，《傳記文學》（臺北），第 32 卷第 6 期。

<sup>⑫</sup> 白吉庵，前示書，頁 97。

不斷激勵靈魂去認識它的人——中間，唯一存在的「禮節」是思想上的禮節。這不是很簡單的嗎？總之，兩人之間，對於一方是值得考慮的事情，也一定是值得雙方共同考慮的……

一個人以為單方可以正確處理，而後又覺得不恰當而只好放棄了的事情是會有很多的，如果他在說出來之前立刻就這樣做的話，其結果當然不是反禮節的。這在男女交際（或友情）上亦然——如果真正的色欲之誘能受到明確地理解和正當地評價的話，並且當它被認為是不可能起到什麼作用的時候，如果兩個人的關心能夠轉移到友情的更高層次上去，因而將它拋到一旁去的話。由努力實踐帶來的可能性，會使豐富多彩的人與人之間的所有交流，都在「禮節意識」的規範內。人類生存的精華所在最終是精神的而非肉體的。當然，最親密的、最富有活力的思想交流只會來自於兩人之間。我相信這在兩個女人之間是這樣，兩個男人之間是這樣，在一對男女之間也是這樣……

教育——選擇——和積極的行動，這不正是一國之民的發展之路嗎？「在說出來之前，覺得不恰當而只好放棄了」的事情，也許正是指胡適婚約的事實。胡適與艾迪絲的愛情之火燃起之後，他才跟她講了江冬秀的存在，並向她宣告：為了祖國的現代化建設，自己將來一定要回去。艾迪絲在這封信中，不僅答應了把不能與她結合在一起的胡適作為自己的精神戀愛對象，而且還鼓勵他以教育來實現中國的現代化。胡適對這封信肅然起敬，他如下寫到：

右論男女交際之「禮」，可謂卓識。此論即在所謂最自由放任之美國亦足駭人聽聞。

## 六、胡適的中國現代化理論

1914年7月，即胡適與艾迪絲命運般地相逢一個月後，在歐洲爆發了第一次世界大戰，世界大戰使這一對年輕戀人，更加關注自己祖國的現實。艾迪絲堅定不搖的反戰信念，感化了胡適<sup>①</sup>，12月9日的《日記》裏，有如下記載：

<sup>①</sup> 胡適歷來從國防觀點上，肯定戰爭的必要性，但受艾迪絲的感化，轉變成為一個和平主義者。1915年1月27日《日記》裏，有如下記載：「主張不爭主義，決心投身世界和平諸團體，作求三年之艾之計。女士大悅，以為此余晚進第一大捷，且勉余力持此志勿懈。」

吾友韋蓮司女士素習畫，自歐洲戰事之起，感憤不已，無意學畫，貽書紐約紅十字會，自效為軍中看護婦，得報書，以女士非有經練之看護婦而却其請。女士益感慨憤懣。余〔……〕〔引用拿破崙軍兵敗奧普軍的來比錫之戰時歌德寫戲劇《埃塞克斯》的故事〕告之，以為人生效力世界，宜分功易事，作一不朽之歌，不朽之畫，何一非獻世之事？豈必執戈沙場，報勞病院，然後為貢獻社會乎？女士以為然，今復理舊業矣。

艾迪絲是個「深信人類善根性之足以發為善心，形諸善行」（1915年2月14日《日記》）的女青年，她對世界大戰中士兵的大量死傷是不能視而不見的。

世界大戰的爆發，使歐洲列強在中國的勢力開始衰弱，趁此之機，日本於1915年1月，向袁世凱大總統提出一系列強硬要求帝國主義特權的對華二十一條。中國人民把締結條約的5月9日稱為國恥紀念日，並展開了強烈的抗議運動。在美留學界對此也非常憤慨，有人甚至提出對日宣戰論，像比利時那樣即使遭到德軍的蹂躪，也要站起來反抗。對此，胡適發表了〈致留學界公函〉，他說明了經過周密計畫後才決定對德抵抗的比利時，目前所處的悲慘境遇，並論述了在軍備上完全占劣勢的中國不可能打贏，留學生的本來任務應在於努力求學等（1915年3月19日《日記》）。

而實際上，就歐戰中的比利時局勢，艾迪絲先前在給胡適的信中，已有這樣的論述：

日本之犯中國之中立也，中國政府不之抗拒，自外人觀之，似喪國體。然果令中國政府以兵力拒之，如比利時所為，其得損益雖不可逆料，然較之不抗拒之所損失，當更大千百倍，則可斷言也。（1914年11月13日《日記》）

然而，胡適為啓蒙對日持姑息態度的美國輿論界，在《新共和》、《綺色佳每日新聞》、《外觀報》等報紙、雜誌上發表了闡述中國立場的投稿，並博得了讀者的很大回響。胡適稱之為「執筆報國」（1915年3月1日《日記》），但這回該艾迪絲出來勸諫胡適的「慷慨激昂」了。5月28日《日記》裏有胡適的如下記述：

與C·W·約，此後各專心致志於吾二人所擇之事業，以全力為之，期於有成〔……〕

吾生平大過，在於求博而不務精。蓋吾返觀國勢，每以為今日祖國事事需人，吾不可不周知博覽，以為他日為國人導師之預備。不知此謬想也。吾讀書十餘年，乃猶不明分功易事之義乎？吾生精力有限，不能萬知而萬能。吾所貢獻於社會者，惟在吾所擇業耳。吾之天職，吾對於社會之責任，唯在竭吾所

能，爲吾所能爲〔……〕

自今以往，當屏絕萬事，專治哲學，中西兼治，此吾所擇業也。

第二天，胡適寫信致艾迪絲，如下說：

我一直在尋找著一個能引導我走向正確方向的舵手，但至今除了你之外沒有別人能夠滿足我的渴求〔……〕這場中日危機攪亂一切，我又一次爲與自己不相關的活動找到了藉口。

〔……〕我已經決定像你昨天對我說的那樣去做……

胡適深切地關注著祖國的現狀，憂慮著祖國的危機，以致動輒恃才，深涉於社會活動。對有著這樣傾向的戀人，艾迪絲給了他一個恰當的建議——勿忘留學生的本分。正是因爲艾迪絲自身也是一個曾憂心於世界大戰而志願做從軍護士的理想主義者，且是一個博識多學的女子，她的勸諫是頗具說服力的。

受與艾迪絲交往的啓發，胡適的思想發生了怎樣的變化？在1915年10月30日的《日記》中，有如下記述：

吾自識吾友韋女士以來，生平對於女子之見解爲之大變，對於男女交際之關係亦爲之大變。女子教育，吾向所深信者也。惟昔所注意，乃在爲國人造良妻賢母以爲家庭教育之預備，今始知女子教育之最上目的乃在造成一種能自由獨立之女子。國有能自由獨立之女子，然後可以增進其國人之道德，高尚其人格。蓋女子有一種感化力，善用之可以振衰起懦，可以化民成俗，愛國者不可不知所以保存發揚之，不可不知所以因勢利用之。

在父系家長制裏，賢妻良母教育無非是爲了養育優秀男兒的預備手段。而胡適則深信，培養自由獨立的女性，必將會振興國民的自由獨立精神。有關教育和建設國民國家的關係，在先前引用的胡適致韋蓮司教授的信中，還有如下的闡述：

從個人角度來說，我選擇自下至上的建築方式。我認爲追求政治的整頓和效率，是沒有近路可走的。專制主義者不要求政治的整頓和效率，革命派則要求，但他們是想通過革命——這一條捷徑來達成的。我個人的態度是：不管發生什麼都要教育國民，爲下一代的建設而打好基礎。

通過教育獲得婦女解放，進而培養獨立自主的國民，再由他們來建設國家——這是胡適所描繪的中國建設的程序。可以說，與艾迪絲的戀愛，使胡適深刻地意識到：即使是在自由之邦的美國，婦女的獨立自主也是困難的，在這樣困難的處境中，通過鬥爭而得來的婦女獨立有著重大意義。

胡適在留學時期，構思以「文言文爲舊，白話文爲新」的革命的語言進化論取代「士大夫階級用文言，貧民百姓用白話（舊式口語）」式的歷來的語言意識。1916年，胡適在留美同學的強烈反對中，提出了以全面使用口語爲中心內容的文學革命主張。在8月21日《日記》裏，記錄著他的「文學革命八條件」：

新文學之要點，約有八事：

- 一、不用典。
- 二、不用陳套語。
- 三、不講對仗。
- 四、不避俗字俗語。（不嫌以白話作詩詞）
- 五、須講求文法。——以上爲形式的方面。
- 六、不作無病之呻吟。
- 七、不摹仿古人。
- 八、須言之有物。——以上爲精神（內容）的方面。

「文學革命八條件」演變成〈文學改良芻議〉，以論文形式發表在第二年第一期的《新青年》雜誌上。與此呼應，雜誌總編輯陳獨秀於第二期刊首，發表了〈革命文學論〉，號召打倒「貴族文學、古典文學、山林文學」，建設「國民文學、寫實文學、社會文學」。於此，革命文學運動進入了轟轟烈烈的階段。

以上八條中，一、二、三、七條主張從文言文獨立這一點，饒有趣味，六、八條也是關係到自立精神的條件。文學革命精神與女子教育精神存在著共通之處，可以說，它正是培養獨立自主的國民「自下至上」地建設國民國家的手段。

胡適於1917年7月回國以後，就任北京大學教授，奔走於文學、藝術、學術、以及教育各方面的改革，爲建造國民國家的文化結構做出了貢獻。

## 七、愛的結局

1917年5月，胡適向哥倫比亞大學提交了243頁、約9萬字的博士論文《中國古代哲學方法之進化史》，並通過了杜威等六名主試官兩個半小時的論文答辯。6月6日，他結束了七年的美國留學生活，離開紐約，踏上了歸國之途。路經綺色佳時，在韋蓮司家裏，客宿了四天。依依惜別後，橫穿美國大陸，於20日到達溫哥華。太平洋航線日本皇后號乘船之前，在輪船公司收到一封艾迪絲的短信，胡適讀後，禁

不住地感慨了一番（1917年6月9日至7月10日《日記》「歸國記」）。

然而，此次歸國對胡適和艾迪絲來說，並不意味著永久的分別。翻閱回國後的胡適《日記》<sup>②</sup>，仍能在各處散見兩人的通信記錄。根據1923年5月30日記載，艾迪絲來電報說：「綺色佳友人期盼來訪，暑期班也期盼你能來校講學。」次年1月20日，胡適收到韋蓮司寄來的新年賀卡和她家的客廳照片，胡適觸景生情地說：「不到此屋，六年零八個月了。讀她的題詞，增我感愴。」當時的艾迪絲可能在作從事教員的同時，也在照料著已經年邁的雙親。

根據1927年1月13日的記載，胡適在講演旅途中來到美國的第二天，從紐約寫給艾迪絲一封長信。藉此機會，兩人有沒有再次會面——非常遺憾，這以後，胡適美國滯留期間的日記，至今還沒有公開刊行。此且不論，在1937年4月17日《日記》中，有如下記載：

今天是C. W.的生日，頗紀念他。

三個月後，日本發動了對中國的全面侵略戰爭，胡適受蔣介石懇請，於9月去美國，從事要求支援中國的遊說。次年7月，胡適結束了第三次訪美，奔赴歐洲，但在倫敦接到就任駐美大使的聘書，於10月再次赴美。1937年7月，胡適準備去歐洲時，來到車站為他送行的眾多朋友裏面，據說有個「外國女朋友」<sup>③</sup>，她也許就是從綺色佳趕來的艾迪絲吧。

在美國歷史上，繼20世紀初的巨變期後，從第一次世界大戰的終結到世界性經濟危機，即從1910年代末到1929年期間的繁榮階段，從社會習俗演變的觀點出發，稱作是「爵士時代」。美國作家菲茨杰拉爾德（1896～1940）號稱「爵士時代的桂冠詩人」。他出生於明尼蘇達州聖保羅市，較胡適年輕5歲。1913年，當胡適就讀於康乃爾大學時，他考入普林斯頓大學。1917年，當胡適回國時，他從普林斯頓退學，任陸軍少校，20年，登上文壇，可以說是一個與胡適同年代的美國人。他在處女作《人間天堂》裏，描寫了反抗約定俗成的權威和道德的「爵士時代」的青年形象。作品結尾處這樣寫到：

長大後才知道：所有的神都已經死絕，所有的戰爭都已經打完，人類所有的

<sup>②</sup> 《胡適的日記》（臺北：遠流出版公司，1998年；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兩種《日記》中有關艾迪絲的記載，承蒙清水賢一郎君（北海道大學助教授）指教。

<sup>③</sup> 章元義，前示論文。



信賴也都支離破碎了。

就菲茨杰拉爾德的瓦解感和對美國理想幻滅的這種認識，成瀨尚孝有如下論述：

1890年，當處女地最終消失的時候，寄託於大自然中的美國的理想宣告結束。此後的美國之夢不是寄託於自然，而是寄託於開始發展起來的產業社會〔……〕從社會觀點來看，開拓的停止，也正意味著美國的理想向成功之夢的變質。自私自利心理的龐大化與美國之夢中的追求理想要素是水火不容的，開始終於意味著實現夢想的基礎已經喪失。<sup>②</sup>

似乎可以說，胡適繼承了與菲茨杰拉爾德同時代的美國人業已喪失了的19世紀式的美國夢想，同時納入了包括婦女解放運動在內的20世紀的美國新的理想，勾畫著他自己的中國現代化藍圖。

1915年2月，胡適拜訪過在紐約的艾迪絲，為乘回綺色佳的夜車而坐渡船去車站。時值海上風雨交加，一片昏暗。他努力地搜尋著矗立在紐約灣自由島上的自由女神像，不久當渡船快到碼頭時，同行中的人指著遠處高高聳立著的燈光，對他說：「此『自由』也。」<sup>③</sup>艾迪絲，胡適的戀人，她也許就是終生矗立在胡適面前的，集新舊兩個不同的美國之夢於一身的女神吧。

紐約·達達在進入20年代後，突然急速衰退。由於阿連斯伯克夫婦在1923年遷居到好萊塢（Hollywood），因此紐約·達達的成員就紛紛四散了。

克利福德也在1920年離開紐約，回到故鄉綺色佳。這可能是因為1918年父親亨利在古巴的哈瓦那（Havana）突然逝世，需要照顧母親的緣故吧。根據獨立藝術家協會第二屆展覽會目錄的姓名地址欄的記載，克利福德的地址已變更為紐約州的綺色佳。又在署記同年9月25日從康乃爾大學地質系寄出，回答有關父親亨利業績的回信中，所寫收件人的地址是綺色佳市的凱優卡高地（Kayuga hights）。克利福德不久就任亡父曾任職教授的康乃爾大學獸醫學系圖書館的第一位專任圖書館員。在1982年出版的獸醫學部史，對於克利福德有下列的記載：

1924年2月25日，本學部幸運地得到一位專任圖書館員。艾迪絲·克利福德·韋蓮司是位身材嬌小，只說英式英語（King's English），禮儀完全沒有缺點

<sup>②</sup> 成瀨尚孝：〈菲茨杰拉爾德與「美國之夢」〉，*YURIKA*，1988年12月刊。

<sup>③</sup> 1915年2月14日《日記》。在五個月後的7月，胡適根據此時的體驗，寫下了英語詩〈夜過紐約港〉。

的女性。建立圖書館的良好整理基礎的就是她。

保存在該圖書館的歷史關係資料集中，除了有向克利福德詢問的信函，或對於她的回答寫來的感謝函之外，在學系的年報中，也登載有短訊。又該圖書館也藏有一張1929年左右，克利福德在圖書館閱覽室執行勤務時的黑白照片。直到1946年6月1日退休，合計22年的時間，克利福德一直都是教授與學生們所尊敬和信賴的圖書館員。

獸醫學系的名譽教授羅伯特（Roberts）教授，在1933年到1938年間就讀該獸醫學系的博士班，在堪薩斯（Kansas）州立大學工作四年後的1942年，以教授身分回到康乃爾大學，1972年退休。作為博士研究生及教授，對於在這九年間和克利福德接觸的印象，他在寫給我的信中說：

我和艾迪絲·克利福德·韋蓮司女士非常親密。她是獸醫學系圖書館優秀、有良心的圖書館員。1946年退休前，對我的研究給予相當大的幫助。韋蓮司女士是位聰明活潑的人，常常給我很好的助言，與我親切地談話，經常為了我幫我蒐尋參考文獻而花費許多時間。她有位中國人的男性朋友，那位先生可能就是胡適博士。我記得他經常來圖書館和她說話。我把韋蓮司女士當成是親密朋友看待。她是位約150公分左右的嬌小纖瘦女性，善於談話，幾乎都是使用漂亮的英式發音。學生和職員們都非常喜歡她。

胡適在1927年因講演旅行再度到美國時，雖然有再次訪問綺色佳的克利福德的可能性，但那是在羅伯特教授所回想的時代之前的事情了。且十年後的1937年，由於日本對中國的侵略，為尋求美國的支援，胡適三度拜訪美國時，好像是在紐約和克利福德見面，可能沒時間到康乃爾大學獸醫學系圖書館訪問吧。羅伯特教授所看到的所謂中國友人，應該是別人才是。

1960年8月，艾迪絲遷移到西印度群島的巴貝多島（Barbados）。1971年在當地去世。1971年2月3日 *Ithaca Journal* 載有如下的訃聞：

艾迪絲·克利福德·韋蓮司女士85歲，於1971年2月1日星期一，因事故逝世於住宿數年的西印度群島的巴貝多島。她是故康乃爾大學H. S. 韋蓮司教授仍健在的最後的么女。從工作單位的康乃爾大學獸醫學系圖書館退休後，長年住在本市海蘭德路。她在年輕時代，作為畫家相當受注目。住在綺色佳期間，以作為來自中國、中東的學生和研究者的親密朋友及保護者著稱。1959年她接受本市紅十字社贈送「今年志願服務」獎。所遺親人有四位甥姪和數

位從兄弟。追悼會葬禮均在巴貝多島的聖米迦勒教會 (Holy Michael) 舉行。克利福德終身保管在身邊，來自胡適的許多信函，在她去世後，由整理遺產的戈登·佩奇·韋蓮司 (Gordon Page Williams) 寄贈給胡適的未亡人江冬秀。據說這些信函後來移到中央研究院的胡適紀念館保管，至今不曾公開過。

艾迪絲·克利福德·韋蓮司的生涯，參照下列資料。

Apt, Henry Edward. *Ithaca*. Ithaca: Ross W. Kellogg, 1926.

Beineke Rare Book and Manuscript Library. Call no. Art Object 1980, 498-503.

*Camerawork*, 47 (June, 1914; published in Jan. 1915).

*Catalogue of the Second Annual Exhibition of The Society of Independent Artist*. New York.

*Catalogue. The Society of Independent Artists*. New York, 1917.

“Furnald Hall,” *Columbia University, Bulletin of Information 1915-1916*.

Homer, William Innes. *Alfred Stieglitz and the American Avant-Garde*. Boston: New York Graphic Society, 1977.

———. *Avant-Garde Painting and Sculpture in America 1910-1925*. Exhibition catalogue, Delaware Art Museum, Wilmington, 1975.

Leonard, Ellis P. *In the James Law Tradition*. Ithaca: New York State College of Veterinary Medicine, 1982.

Marlor, Clark S. *The Society of Independent Artists: the Exhibition Record 1917-1944*. Park Ridge, NJ: Noyes Press, 1984.

Naumann, Francis M. *New York DADA: 1915-23*. New York: Abrams, 1994.

Picabia, Francis. *ECRITS 1921-1953. et posthumes*. Paris: Pierre Befond, 1978.

“Pictures Independent and Otherwise,” *The Outlook* (May 2, 1917).

Sisler, Carol U. *Enterprising Families. Ithaca. New York*. Ithaca: Enterprising Publishing, 1986.

Tomlinson, Glenn C. *Spotlight on...Two Phythms*. Philadelphia Museum of

Art, May 1995.

Williams Family Papers, 1809-1952. Division of Rare and Manuscript Collections, Cornell University Library.

針生一郎. 〈DADA〉,《大百科事典》. (東京:平凡社,1984)。